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茂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周茂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周茂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及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茂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9%，通过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6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4%。周茂林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茂林先生辞去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周茂林先生辞职后，由副总经理刘洋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茂林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2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吴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及公司经营管理重要领域，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设计，依照相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谨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依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其在公司所任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与公司薪酬管理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3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每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 8,459,260.81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671,890.70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84,430.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598,76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59,26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4.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1,781.19 万元，本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97,549.11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23,722.2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202.6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4,536.2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287.8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8,258.4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490.5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1,781.19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61,781.19 |
| 差异 | | G=E-F | |

注：以上表格单位为万元，数据四舍五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94880100101474569 | 171,163,469.09 |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44050158130109268268 | 39,382,662.49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82070078801200001780 | 4,321,720.18 | 补充运营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 120904652810901 | 292,044,160.51 | 超募资金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700014050 | 10,899,933.32 |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
| 合　计 | | 517,811,945.59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期末金额 | 理财起息日 | 理财到期日 |
|---|---|---|---|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3/12/28 | 2024/3/28 |
| 合　计 | 100,000,000.00 |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 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产品名称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到期日 | 备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新型协定存款 | 171,163,469.09 | /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 292,044,160.51 | 2024/3/12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单位协定存款 | 39,382,662.49 | 2024/3/28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单位协定存款 | 4,321,720.18 | 2024/5/10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
| 合　计 | | 506,912,012.27 | | |

2023 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理财起息日 | 理财到期日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97,000,000.00 | 2023/9/25 | 2023/12/2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70,000,000.00 | 2023/9/25 | 2023/10/2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3/9/28 | 2023/11/2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 25,000,000.00 | 2023/10/10 | 2023/10/3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59,000,000.00 | 2023/10/13 | 2023/11/1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77 天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0 | 2023/10/13 | 2023/12/2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0,000.00 | 2023/10/11 | 2023/12/2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 48,000,000.00 | 2023/11/2 | 2023/11/3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 48,000,000.00 | 2023/11/2 | 2023/11/3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70,000,000.00 | 2023/11/2 | 2023/12/2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49 天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2023/11/10 | 2023/12/2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3/12/4 | 2023/12/2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3/12/4 | 2023/12/2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新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12/4 | 2023/12/2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3/12/28 | 2024/3/28 |
| 合　计 | | 917,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出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受到近年宏观经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报建审批、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的评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募投项目质量，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未来建设预期，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1.329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1,494.9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超募资金转至证券账户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尚有余额 10,899,933.32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97,549.1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4,536.2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8,258.4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一、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 否 | 26,659.19 | 26,659.19 | 26,659.19 | 8,022.08 | 10,293.99 | -16,365.20 | 38.6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6,069.47 | 16,069.47 | 16,069.47 | 716.53 | 2,562.89 | -13,506.58 | 15.9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运营资金 | 否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2,886.92 | 9,990.88 | -3,009.12 | 76.8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5,728.66 | 55,728.66 | 55,728.66 | 11,625.53 | 22,847.76 | -32,880.90 | 41.00 | - | - | - | - |
| 二、超募资金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 - | 41,820.45 | 11,820.45 | 11,820.45 | | | -11,820.45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25,000.00 | 25,000.00 | | 12,500.00 | -12,500.00 | 5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股份回购 | | | 5,000.00 | 5,000.00 | 2,910.72 | 2,910.72 | -2,089.28 | 58.21 | 2024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41,820.45 | 41,820.45 | 41,820.45 | 2,910.72 | 15,410.72 | -26,409.73 | 36.85 | - | - | - | - |
| 合计 | - | 97,549.11 | 97,549.11 | 97,549.11 | 14,536.26 | 38,258.49 | -59,290.62 | 39.2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报告期内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 61,781.19 万元，系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 情况” | | | | | | | |

注：数据取四舍五入，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差异。

[注 1]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6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00.51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5.05 |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 -865.46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00.51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5.05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65.46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未计算所得税影响）约-865.46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谨慎、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王国海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8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272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36 人 |
|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75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63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13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